# 附件3

# 疫情防控须知

一、考生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考前、考后不聚会、不聚餐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面试（复试）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面试（复试）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，乘坐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。

二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**考点禁止考生车辆进入**。考生应合理安排行程，提前到达考点，自备并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生在候考过程中，需全程佩戴口罩。**考务人员核验身份信息及面试（复试）时，考生需摘下口罩，面试（复试）结束后及时戴好口罩。**

三、考生应在考试日前在微信小程序“武汉战疫”、支付宝 “湖北健康码”或鄂汇办APP申领“湖北健康码”，健康码为绿码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方可进入面试（复试）区域。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，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。复测仍超过 37.3℃的，经考点现场疾控相关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面试（复试）条件的，在备用隔离考室参加面试（复试）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四、面试（复试）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面试（复试）纪律，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，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。进出考场、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五、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的，经考点现场疾控相关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继续完成面试（复试）条件的考生，将被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室参加面试（复试）。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六、面试（复试）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面试（复试）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（复试）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所有在备用隔离考室参加面试（复试）的考生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。

七、考生参加面试（复试）前应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知悉该须知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 照片 |
| 性 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
| 考点信息 | 武汉市 |
| 现居住地 |  省 市 县（区） 乡（街道） 村（委） 号（楼、单元） |
| **本人承诺事项如下** |
| 1.本人考前14天没有与来自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;2.本人考前14天没有去过境外或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;3.本人目前没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，或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其他症状；4.本人严格遵守考点防疫工作规定，在考前或考试过程中如果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，自愿接受防疫处置和核酸检测。5.本人需要说明的情况：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考生签名:承诺日期：2021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A4纸张黑白打印即可；2、请面试（复试）当天交候考室工作人员。